

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不动产更正登记通知书

陈丽文、石振佟、石振波：

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 1402 执前调 8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、（2024）粤 1402 民初 8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81 条规定，我中心拟依据法院的确权判决启动对石振佟、石振波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鸿都花园帝景湾维也纳 6 号楼 1403 房（粤（2022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1 号、粤（2022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2 号）中的 34% 份额变更到被告陈丽文名下的不动产更正登记。

请你们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书（粤（2022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1 号、粤（2022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182 号）等材料至市自然资源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更正登记。逾期未申请办理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对不动产进行更正登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地址：梅江区彬芳大道 53 号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（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）

联系人：丘干超 联系电话：0753-6133878